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通集团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通集团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汇通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通集团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100Z00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咏
张雪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常明
刘常明



2023年3月2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894号文《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455,84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4,150.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徐水区2021-2022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62,665.00	15,000.00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22,132.79	15,000.00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92,802.59	6,000.00
合计		177,600.38	36,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77,600.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13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EPC）	15,000.00	9,598.79
2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四期项目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总承包	14,154.42	7,031.87
3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6,000.00	1,499.83
合 计		35,154.42	18,130.4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55,849.0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493,245.2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93,245.2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费用	520,000.00	364,000.00	364,000.00
3	会计师费用	188,679.25	94,339.62	94,339.62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322,641.51	110,377.36	110,377.36
合 计		8,455,849.06	1,493,245.28	1,493,245.2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张雪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5198402080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雪咏

证书编号：110100320065



张雪咏

110100320065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2015年5月2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065

证书编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常明
11010170497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刘常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